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漢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005,1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